

新疆财经大学

研字〔2018〕3号

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审读工作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新疆若干历史问题研究座谈纪要》精神，确保研究生学位论文政治上合格，结合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审读工作是指对学位论文的政治审读，重点是审查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意识形态领域问题。

二、各研究生培养学院成立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组长，学院其他领导及有较强的政治鉴别力和政治敏锐性的教师为成员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审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审读工作的开展落实。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

领导，把审读工作落到实处。

三、指导教师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审读责任贯彻于论文写作的全过程。

四、研究生学位论文需在盲评前由指导教师签署初审审读意见后提交学位论文审读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审，并由1名审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审读后填写《复审审读意见表》，签署“审读无问题”意见的学位论文方可参加盲评。

五、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提交的待检测学位论文电子版需由学院打印纸质版，提交学位论文审读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终审，并由复审专家以外的1名审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审读后填写《终审审读意见表》，签署“审读无问题”意见的学位论文，其研究生方可予以毕业及授予学位。

六、审读未通过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经认真修改，并审读无问题的，可延期半年参加学位申请。

七、连续两年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审读未通过的，取消指导教师的研究生导师资格。

八、各学院要牢固树立责任意识、阵地意识、问题意识，以审读工作为契机，加强指导教师意识形态方面的学习，强化学位论文的审查和过程管理。要通过开展审读工作，从根本上解决长期存在的深层次问题，打牢依法治疆、团结稳疆、长期建疆的思想基础和政治基础。

九、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